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定期統計全國溫室氣體排放及吸收量，以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爰訂定「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會設置要點」草案，辦理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事宜，其要點如下：

- 一、 審議會之任務。（第二點）
- 二、 審議會委員組成及聘用相關規定。（第三點至第五點）
- 三、 審議會之會議流程及相關運作方式。（第六點至第九點）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會設置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辦理相關審議作業，特設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本會訂定目的。</p>
<p>二、為辦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調查、統計之全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吸收量與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相關作業，本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確認部門與排放源及吸收匯類別活動數據之正確性、統計方法之合理性及選用排放係數之適宜性。</p> <p>（二）檢視溫室氣體統計數據，包括趨勢變化分析、活動數據及排放係數調整校對與歷年發布數據差異比較。</p> <p>（三）提供部門統計上之諮詢及改善作法與建議事項。</p>	<p>一、本會任務為辦理統計全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之審議作業。</p> <p>二、本會係依據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國家溫室氣體清冊統計之透明性、一致性、完整性、精確性、可比較性等原則進行審議。</p> <p>三、參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等國際作法及國內實際情形，提供部門溫室氣體統計之諮詢建議事項。</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有關機關代表八人，由各機關指派兼任之；其中本署代表二人、內政部代表一人、交通部代表一人、經濟部代表二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二人；其餘委員十一人，由本署就具備專業技術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中聘兼。</p> <p>本會召集人由本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執行秘書兼任；副召集人由本會委員相互推舉兼任。</p>	<p>一、本會委員組成。</p> <p>二、本會委員之機關代表由行政機關指派，民間團體係指取得法人登記證書之民間團體。</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之續聘，以一次為限。</p>	<p>本會委員之任期及續聘機制。</p>
<p>五、本會委員由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出任者，其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異動出缺之改派或補聘作法。</p>
<p>六、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p>	<p>本會召開會議之原則及時程，並可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p>
<p>七、本會召開會議或臨時會議，由召集</p>	<p>本會召集人未能出席時，會議主席之產</p>

<p>人召集之，並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生方式。</p>
<p>八、部門及排放源類別之清冊審議，得由本會召集人視需要召開單一部門或排放源類別之審議會議。</p>	<p>本會召開單一部門或排放源類別之會議原則。</p>
<p>九、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一、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之義務，不得代理。 二、明定機關及民間團體委員代理權責。</p>
<p>十、本會相關業務由本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人員兼辦。</p>	<p>本會業務兼辦人力來源</p>
<p>十一、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本會委員為無給職。</p>